2024年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4年，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根据天津市、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治污。现将经开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局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2024年全局重点学习议题，组织业务骨干专家透彻研究，并于支委会上作深入解读。生态环境局联合管委会各职能部门，上门服务区内企业，宣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解读课程有力宣贯生态文明法治体系，营造区内尊崇法治厉行法治氛围，得到区内企业热烈响应。

（二）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扎实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经开区党委、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任务，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有机联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提升。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2024年至今，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108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3件。完成固体废物移出本市许可71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许可0件。完成发放排污许可证首次发证11家，重新申请59家，变更申请38家，延续申请0家，注销申请2家。积极落实“放管服”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落实各项制度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至今，全局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件，罚款89.1万元。落实《滨海新区信用监测指标任务分解表》双公示要求，向滨海新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网站依法完成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年的执法检查数据（包括累计执法人次、执法家次、被检查单位、检查地址、检查类别等）以月报形式报送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并通过滨海新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报送滨海新区政府。

依法依规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完善执法制服、执法装备的配备。

持续开展新法新规研究和内部培训。积极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天津市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天津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细则》《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等学习研究和专项培训，指导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贯彻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制审核，确保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2024年，全局共召开9次案件集体审议，保证办案质量，确保依法行政。

（五）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用心用情办理群众信访举报投诉。2024年至今，全局共办结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群众信访16件、通过12345转办的群众信访件782件、新区生态环境局转办群众信访以及其他渠道信访77件。上述信访件均依法办理，得到信访人的认可。

（六）切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主动服务企业。

2024年，面向区内企业和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环境统计、在线监测、环境信用评价、违法企业警示教育、环评编制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等培训共计32场，完成线下培训共计4300余家次，接受培训人员近6000人次，并依企业诉求对22家企业开展环保政策法规上门帮扶。多措并举，将“谁执法谁普法”落到实处。

2.做好“六五”环境日主题宣教，展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牵头落实开展“六五”环境日各项宣传工作，共完成理论中心学习组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参观双碳大厦、泰达建区40周年企业绿色发展成果展、低碳健步行、制作并发布普法动画视频、南港植树扩绿、南港优秀企业对标交流、发布主题海报及宣传印刷品等8项主题活动并完成活动总结和信息报送，反响良好，新华社、中宏网、滨海电视台、津滨海等各级媒体，以及天津生态环境、滨海生态环境、天津经开区-泰达、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各级公众号均刊登了相关活动信息。

1. 智慧支撑，精准治污，持续推进泰达智慧环保建设

2024年持续推进泰达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集成业务需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着力提升环境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以泰达智慧环保法律法规库、环保专家管理系统、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自主信息公开平台、企业一企一档等功能模块为企业提供“少填报，负担轻；易统计，底账清”的生态环境业务综合系统服务。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法律法规库共收录并动态更新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法律法规247部、司法解释56部、规范标准1481部、政策文件228部、培训课件32部、内部文件59部。

1.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为2024年全局重点学习议题。通过召开支委会、局长办公会等，研究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及法制相关制度制修订及落实，坚持在法治轨道上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1.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局党建、行政管理、业务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完成依申请公开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1. 依法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妥善防范化解环境信访矛盾风险，稳妥做好全年各类环境信访处置工作。严格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现全年全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零案件。

1.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
2. 环境政策激励效果有待提升

依据国家、天津市、新区、经开区产业、能源、绿色发展相关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市场、信用、财税等政策对企业的激励效应，积极推动企业主动、自觉落实环境主体责任。

1. 科学精准执法有待加强

进一步推进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执法手机等线上执法工具的完善更新，努力解决硬件设备老旧卡顿等问题，不断提高执法效率。

1.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实施《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持续学习不断深化。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积极服务企业

积极落实“放管服”工作举措，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1.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紧盯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改废立，做好政策解读服务，不断规范行政执法，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主动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政策解读，组织面向企业、公众的宣传培训，加强信息公开，不断强化企业自主守法意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培训，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